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暑假作業彙整表

科目 年級	高一升高二
國文	詳如附件，請參閱
英文	1. Studio Classroom 7 月雜誌+4 張週卷 2. Vocab 4500(1)~4500(2) 11-5

一、詳細內容請同學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。

二、作業請同學於 8 月 30 日(二)中午前，由小老師收齊，交任課老師批閱。

教學組 111.7.1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評量日程表

日期	11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		
節 次	5	6	7
時 間	13:00-13:50	14:10-15:00	15:00-16:00
科 目	國文	數學	英文
高一	範圍	高一全	1. Studio Classroom 第二冊 CH4 三角比 7 月雜誌+4 張週卷 2. Vocab 4500(1)~4500(2) 11-5

一、請上列任課老師依課表隨堂監考。

二、全體同學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（110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），重點規則如下：

1. 準時入場，逾時十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2. 應依「座位表」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3. 文具應自備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桌面除使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放置任何與考試無關物品。
課桌務必反轉，椅子下、走道務必清空。
4. 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換卷、以暗號告人、窺視、喧嘩……等舞弊情事，違者依校規嚴辦。
5. 電腦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及軟橡皮擦作答，若未依規定致使機器無法計分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6. **手機須關機放在書包內，不得隨身攜帶**，亦不可放置於座位附近。計時器（含手錶等）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，如有聲響（含鬧鈴、振動聲）**該科扣 10 分**（得連續扣分）。
7. 每節下課前十分鐘始准繳卷，交卷後請離開走廊並保持安靜，準備下節考試科目，不得喧嘩影響他人應試。學生交卷時，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(卡)，**缺交或交錯一律以「零分」計算**，收卷同學亦請細心協助，避免遺憾。
8.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，如被發現，該科扣 5 分，經勸導後再犯者加重累積扣減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，須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
三、學生未經請假而缺考除登記曠課外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教學組 111.7.1